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诉讼请求及涉案的金额：诉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。行政处罚决定涉案金额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,386.49 万元，行政罚款人民币 53.33 万元。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南昌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赣 7101 行初 106 号），公司诉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洪住建罚字 [2022]109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，并聘请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，维护自

身权益。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，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。

## 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《行政判决书》((2023)赣7101行初106号)，南昌铁路运输法院经开庭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(原告已预交)，由原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。

## 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行政判决书》((2023)赣7101行初106号)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7日